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##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14:30 开始
- 2.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331,158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9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12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3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，代表股份 147,945,3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5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3 人，代表股份 5,466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2 人，代表股份 5,466,2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0,866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8%；反对 2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74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82%；反对 2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05%；弃权 3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3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0,798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3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0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34%；反对 3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62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4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0,86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2%；反对 2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7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80%；反对 2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80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1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0,819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9%；反对 3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79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52%；反对 2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05%；弃权 3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3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0,795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6%；反对 3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2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5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25%；反对 27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85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1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0,546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3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3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854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115%；反对 5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58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26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0,775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4%；反对 3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6%；弃权 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35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11%；反对 2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04%；弃权 7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5%。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**

公司独立董事王大宏、王肖健、宗耕在本次股东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，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